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一年度上字第九四０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富登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Ｄ六之八樓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秋玲　住同右

被　上訴人　豪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至誠

右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又同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依同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，並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對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於上訴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

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七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，第九十五條，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九十三　年　　七　　月　　一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熙　嫣

法　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　官　陳　介　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九十三　年　　七　　月　　二　　日

書記官　鎖　瑞　嶺